

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滞留湖北至 4 月底返京，返京后处于隔离期；公司主要财务人员也因家人陆续返京处于隔离期，很多工作开展受限。公司合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因疫情管控，仅能开展远程审计工作。受此影响，公司未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为确保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及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根据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 号）等规定，公司决定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，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以上事项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

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

目前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全面进行中，年报披露相关的各项文件也在有序准备中。审计团队已经完成必要的现场工作，目前正在进行审计报告的编制与各项细节的核对。因为各地区各行业的复工进度不一致，询证函还在陆续回收中，尚有部分财务指标的核实工作尚未最终完成。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为确保年报披露的质量，公司预计将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相关文件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继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6日